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
会决议三〇七（一九
七一）执行情况的报告

增 编

一. 本报告是以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小组（印巴观察小组）组长所提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省及其毗邻边界地区沿停火线情况的情报为根据，包括自分发一九七二年一月二十九日秘书长报告（S/10467/Add.3）以来的发展。本报告书是依照决议三〇七（一九七一）第六段规定分发，因为该段适用于遵守上项决议第一段所要求的在查谟和克什米尔省内“具有持久性的停火和一切敌对行动的停止”。

二. 在所述期间,巴基斯坦当地军事当局继续向印巴观察小组几个战地观察站提出了指控印度武装部队破坏停火的控诉. 印度当地军事当局没有提出这种控诉,但印度政府官员却曾公开地提及巴基斯坦武装部队据说犯下了破坏停火的行径.

三. 理事会各理事国都知道,若干指控在印巴观察小组所监督的停火线沿线破坏停火的控诉已经由巴基斯坦常驻代表于一九七二年一月三十一日(S/10529)、二月二十三日(S/10545)、二月二十八日(S/10555)、三月十三日(S/10566)、三月十五日(S/10567)、三月二十五日(S/10575)、三月三十一日(S/10588)、四月二十七日(S/10623)及一九七二年五月八日(S/10636)各次信件里向秘书长提出了. 秘书长已经把这些控诉转交了印巴观察小组组长.

四. 在所述期间联合国军事观察机构

在查谟和克什米尔执行职务的情况仍同秘书长上次报告 (S/10467/Add. 3, 第六至第八段) 中所说明的情况一样, 没有改变。由于这种情形的结果, 秘书长没有能够依照决议三〇七 (一九七一) 第六段规定, 把有关情况充分报告理事会。

五. 一九七二年五月五日, 巴基斯坦陆军参谋长把指控印度军队对巴基斯坦犯下破坏停火的行径的下开指控交给了左拉瓦尔品第的军事观察小组组长, 第一个破坏停火的行径据说发生在北部 (阿斯托里) 地区, 第二个据说发生在多美耳地区 (提恩瓦尔区) :

(一) "NN 1588 地区, 单张地图 43 N.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我军照

例进行巡逻时,遭到在 NN 118830 地区侵入了我领土的印度军的射击. 印度军再深入我领土,占领了 NN 1588 地区的山地.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印度军以机关枪、步枪和迫击炮向这个区域里的我方军队射击. 这个区域的印度兵力大约不到一营. 一九七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和二十六日,印度直昇机把更多生力军、给养和军火运入这个区域. 这个区域的印度军队继续加强他们的阵地,随后向我军开火. 一九七二年五月二日发现另有一营兵力的印度军在 NN 1383 地区向北移动. 这些都是印方额外派来增强其在侵占区的阵地的军队.

(二) “里帕盆地地区. 五月四日印度以两连兵力进攻 NL 9035 地区

的阵地。五月五日印度再对同一阵地发动进攻。此事已经提请联合国从中斡旋,采取认为必要的行动。”军事观察小组组长采取斡旋行动,迅速地把上述控诉转送印度陆军参谋长。

六. 五月九日国防部长在印度议会所作关于里帕盆地(提恩瓦尔地区)事件的讲话已由印度常驻代表提送秘书长。据这次讲话说,有一营人实力的巴基斯坦军队在五月五日三时零分(当地时间)袭击了提恩瓦尔东南十英里处的一个印度站所。又在五月五日十三时四十五分,据说有一营以上实力的巴基斯坦军队袭击了提恩瓦尔东南十英里半处的另一印度站所。印度军队死伤八十余人——包括被击毙者二十人在内——后,撤出了两处站所,巴基斯坦方面伤亡更重。印度军总部在五月六日与巴基斯坦军总部取得联络并建议停火,然后举行当

地司令官之间的旗帜会议。结果两军总部均发出停火令，于五月六日十九时三十分实行停火。

七. 军事观察小组组长报告说巴基斯坦控诉文中所说的两个地区都在依照一九四九年卡拉奇协定所确定的停火线的巴基斯坦一边。这两个地区，在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现在的停火生效的时候，印度都说是在印度控制之下的。巴基斯坦则说，这两个地区从那个日期起都是受巴基斯坦的控制的。在这方面，理事会理事还记得（S/10467/Add. 3，第二段），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控制线，照印度和巴基斯坦军队高级指挥部向军事观察小组组长所报告的，并不完全相同。由于上文第四段所说的局势，这些线在地面上的位置至今尚未经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证实。为了同样的理由，秘书长无从就巴基斯坦和印度所提及的破坏停火行径（上文第五段至第六段）向理事会提供任何独立的情报。

八. 按照印巴军察团所获得的情报,在利帕流域事件的地区,砲火已停止,在北部地区,据巴基斯坦当局说,截至一九七二年五月十二日标准时六时三十分,砲火仍在进行中.

九. 关于当地司令之间的旗帜会议,秘书长获悉,照印度方面的意见,此种会议提供一个切实有效的双边机构,来维持目前停火的持久性,单就三月/四月间而言,由于一方或另一方的倡议,就已很成功地利用此项机构达三十二次之多. 照巴基斯坦方面的意见,一如他们向秘书长所说的,要使旗帜会议可以接受并切实有效,那就必须在印巴军察团军事观察员主持之下举行. 由于此种意见的分歧,印度所建议的关于利帕事件的旗帜会议迄未举行.

一〇. 秘书长表示希望,为符合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双方将严格遵行停火和一切战事的停止,并采取切实措施以保证战斗不再

发生。印巴军察团的机构通常向秘书长报告它所负责的地区内遵守停火的情形,如有必要,它将继续为双方服务。而且,秘书长获悉两国政府正在设法开始直接的高层谈判,以期解决它们的争端,包括产生四月三十日联合声明的两国特别使节最近在穆里和伊斯兰堡召开的会议,严格遵守停火,无疑必将便利朝向这个目标的继续进展。
